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招聘甄試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。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2580號函。

(三) 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31日府教幼字第1120177154號函

(四) 嘉義縣政府113年5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30121482號函

（五）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。

二、參加甄試資格：

 (一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 (二)專科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（持國外學歷【大學院校以上】證件報考者，需繳驗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查證認定學歷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）。

 （三）具電腦實務操作、文書處理能力。

（四）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犯罪紀錄(未涉犯其他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加害人)。

（五）具服務熱忱，願意配合校務工作。

（六）需備普通小型車駕照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(612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136號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 (一) 載送分校營養午餐。

 (二)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(割草機使用)

 (三) 協助各處室行政庶務及支援各項重大活動。

 (四) 其他學校臨時交辦業務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點前。**

六、報名手續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或網路報名概不受理。

七、報名及甄試地點: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(612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136號)

 電話：05-3472734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點20分前報到，並於上午9點30分在校史館進行甄試**，經通知未到或逾時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九、繳驗證件：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。

 (一)履歷表含個人自傳

(二)報名表(含切結書、同意書)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須備)。

 (三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
 (四)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。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
簡章及各項表格請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(http://www.cyc.edu.tw)自行下載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 (一)資料審查。(50%)

(二)面試(50%)(包含個人經歷，工作態度、自我期許、發展潛力、擬任職務所需才能等之評估等)。

十一、甄試結果：

 (一)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，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，依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若無適任者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，另行招考。

 (二)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28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 十二、僱用：經甄試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1日上午8時報到上班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**雇用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或聘任原因消失為止。**

十三、薪資：每月薪資新台幣33,000元，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補充。

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招聘甄試簡章**

**報名表**

**甄試證號碼**：  **(由本校編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或電子檔相片 (貼相片處)  |
|  | **生日** |  年 月 日 |
| **地 址** |  |
| **電 話** | 公：( ) 宅：( )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**最 高****學 歷** | 畢業學校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畢業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 |
| 科 系： 證書字號： |
|  |  |
| **是否已服役或免役** | □是(檢附證明)　 □免役(檢附證明) |
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(影印本務須清晰) 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(影印本務須清晰) |
| **報考人簽章** | **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填表人：** (簽名蓋章) |
| **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：** |
| 國 民身份證 | 學歷證明(正本及影本) | 切結書 | 簡歷自傳 |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 | 同意書 | 普通小型車駕照 | **委託書**(委託報名須備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甄 試 成 績** |
| 口 試（50%） | 資格審查（50%) | 總 分 | 排 名 | 甄試結果 |
|  |  |  |  | □正取 第 名 □備取 第 名□未錄取 |

**紅色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**

**簡 歷 自 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姓 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** | **性 別** |  |
| **學 歷** |  | **婚姻狀況** |  |
| **經 歷****（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）** |  |
| **專 長** |  |
| **家庭****概況** |  |
| **個人****理念** |  |
| **工作抱負****與期許** |  |
|  **其 他** |  |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招聘甄試簡章**

**切 結 書**

 立切結書人 參加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招聘甄試簡章**甄試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。

二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三、有公務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四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
五、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。

 此致

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通訊處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。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因 **(請填原因)**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招聘甄試簡章**甄試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此致

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**

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3 年　 6 月 　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同 意 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）為應徵貴校辦理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招聘甄試**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**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**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日